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44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	(1,599)	16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4	(8,786)	(6,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	(2,417)	-
其他收入		300	644
行政開支	4	(6,453)	(4,028)
融資成本		(9)	-
除稅前虧損		(18,920)	(9,396)
稅項	5	-	(100)
股東應佔虧損	4	(18,920)	(9,496)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89.91)仙	(48.21)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2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8	1,624	2,841
長期應收款項		—	108
		<u>1,747</u>	<u>3,16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	2,22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18	16,2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6	1,209
		<u>7,423</u>	<u>17,4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1,431
		<u>7,307</u>	<u>16,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054</u>	<u>19,174</u>
資產淨值		<u>9,054</u>	<u>19,1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209	4,209
儲備	11	4,845	14,965
股東資金		<u>9,054</u>	<u>19,174</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HK\$0.43</u>	<u>HK\$0.91</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1	78,099	(12,802)	(47,755)	21,093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1,608)	-	(1,60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	5,242	-	5,24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658	1,746	-	-	2,404
本年度虧損	<u>-</u>	<u>-</u>	<u>-</u>	<u>(7,957)</u>	<u>(7,95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9,168)	(55,712)	19,174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52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變現虧損	-	-	8,748	-	8,748
本年度虧損	<u>-</u>	<u>-</u>	<u>-</u>	<u>(18,920)</u>	<u>(18,92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9</u>	<u>79,845</u>	<u>(368)</u>	<u>(74,632)</u>	<u>9,0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因此，比較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若干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資料已刪除，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於本年度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 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29	34
來自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5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	1
	<u>44</u>	<u>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原因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共同分享回報。鑑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因此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本公司於年內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合共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123</u>	<u>1,874</u>	<u>4,581</u>	<u>16,681</u>	<u>4,704</u>	<u>18,555</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466</u>	<u>2,050</u>
總資產					<u>9,170</u>	<u>20,605</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及總負債					<u>116</u>	<u>1,431</u>
其他資料：						
增加股本權益	-	200			-	200
折舊	<u>95</u>	<u>148</u>			<u>95</u>	<u>148</u>

4.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968	1,268
公積金供款	14	30
員工成本總額	982	1,298
核數師之酬金	135	110
折舊	95	148
租金及差餉	1,365	6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2,417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786	6,113
及已計入：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599	(16)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支出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920)	(9,396)
按本地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311)	(1,64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淨額	1,561	1,12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7)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43	53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6)	(9)
稅項支出	-	-

6.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8,920</u>	<u>9,49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21,042,300</u>	<u>19,699,463</u>

由於截止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7,328
公平值變動	<u>–</u>	<u>(7,208)</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u>	<u>120</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991	1,600
公平值變動	<u>(367)</u>	<u>(419)</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1,624</u>	<u>1,181</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080
公平值變動	<u>–</u>	<u>(1,5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u>	<u>1,540</u>
	<u>1,624</u>	<u>2,841</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4,646	—
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2,417)	—
	<u>2,229</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2,229</u>	<u>—</u>

10. 股本

	每股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50,000,000	(1,000,000,000)	—
	<u>50,000,000</u>	<u>—</u>	<u>1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55,056,000	3,55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65,790,000	658
股份合併	21,042,300	(420,846,000)	—
	<u>21,042,300</u>	<u>—</u>	<u>4,20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42,300</u>	<u>—</u>	<u>4,209</u>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99	(12,802)	(47,755)	17,542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608)	—	(1,60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5,242	—	5,24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746	—	—	1,746
本年度虧損	—	—	(7,957)	(7,9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9,168)	(55,712)	14,965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2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變現虧損	—	8,748	—	8,748
本年度虧損	—	—	(18,920)	(18,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845</u>	<u>(368)</u>	<u>(74,632)</u>	<u>4,845</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共約4,8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4,965,000港元)。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174,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21,042,3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1,042,300股)計算。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權益	828	1,259
強積金計劃供款	11	30
	<u>839</u>	<u>1,289</u>

(b) 與Simplex Capital Asia Limited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與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維持兩年。Descartes有權按年收取投資管理費1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全偉成先生及葉芳青小姐亦為Descartes之董事。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年內，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2	1,3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2	2,789
	<u>2,814</u>	<u>4,176</u>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儘管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歷史新高，惟香港股票市場因美國次按危機爆發而下滑。美國股票市場環境受次按證券撇銷所影響、中國通貨膨脹、人民幣升值及全球經濟放緩，使得本集團營商環境頗為艱難。上述因素對本公司之影響遠超管理層之估計。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充滿信心，股票市場動盪將於中期結束，而本公司業績將大幅改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收入不再包括財務資產之買賣業績，因此，將去年收入由約116,000港元重列為約65,000港元，該等收入大多數來自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純粹來自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44,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2.3%。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證券買賣已錄得虧損約1,599,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溢利16,000港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受來自美國之信貸及次按危機所影響，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兩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6,100,000港元。綜合而言，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18,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增加199%。

業務回顧

經營回顧

香港股票市場之經營環境現時反復無常，難以合適定價物色投資良機。本公司管理層連同投資經理將密切監察市況，並竭力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及捕捉本集團可利用之任何機會。

由於法律諮詢費用及租金費用增加，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2,425,000港元。法律諮詢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就配售股份交易尋求更多顧問服務所致。按每股計算，於結算日，每股基本虧損為89.91港仙（二零零七年：48.21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於結算日為0.43港元（二零零七年：0.91港元）。

未來展望

由於市場氣氛日益低落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公司大多數上市股份投資受到市場調整及錄得估值下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盡可能相應地降低風險。為確保中長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本公司將繼續提高內部運作效率及資源，並分配更多資源以物色價值受低估的股票，透過多元化方式以減低過於集中之風險。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拓展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堅持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務求獲得長期增值及溢利增長。

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長期經濟前景抱樂觀態度。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所有潛在投資，以確保風險處於可管控水平，同時盡可能增加本公司相關之回報。

財政資源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7,4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442,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9,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174,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借貸或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5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0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24.3%之投資價值投放於上市股份組合、約17.7%投放於非上市投資及約39.5%作為其他存款，而餘下為現金。

於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年結日為64.0(二零零七年：12.2)，而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013(二零零七年：0.075)。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微乎其微，同時，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務求在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下賺取足夠資金。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押記。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已付員工之酬金總額約為797,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閱財務報表

在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全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全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葉芳青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 僅供識別